

编号：DQZD-DSH-02-2007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董事	2
第三章 董事会	5
第四章 董事长	6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	7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8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议事和表决程序	9
第八章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10
第九章 附则	10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制定本议事规则的目的是规范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

第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

第四条 董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并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

第二章 董事

第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 and 公共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以及社会公认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董事会

第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章 董事长

第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公司章程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并报告证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处理公司与市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原则上由专职人员担任，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亦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应以董事会秘书的身份做出。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二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会议日期和地点；

会议期限；

事由及议题；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由董事长决定，经董事长批准后由董事会秘书送达各位董事。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中所列的相关背景材料及有助于董事了解公司业务情况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第二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自接到提议后 3 日内发出会议通知。

《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召集董事会会议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顾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三十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如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授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董事会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前送达各位董事和监事。董事会文件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数据。董事应认真阅读董事会送达的会议文件，对各项议案充分思考。

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监事应妥善保管会议文件，在会议有关决议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董事、监事及会议列席人员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三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的方式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八章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形成书面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形成后，公司董事会应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会议议程；

董事发言要点；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依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重新修订时，由董事会提出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三条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